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741,6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建議發行債券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將會完成。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透過選擇性銷售證券形式，將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原則上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待轉換債券後，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且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建議發行債券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完成

誠如該公佈所述，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發售通函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ii) 所有有關各方簽立構成債券及載納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信託契據及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其形式須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及
- (iii) 相關交易所已同意（在任何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之條件規限下）債券上市，聯交所亦已同意於轉換債券時發行的新股份之上市（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該項上市將獲批准）。

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故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可會及將會完成。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將會完成。

本公司已向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透過選擇性銷售證券形式，將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原則上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待轉換債券後，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就債券發行，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已刊發及未刊發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若干風險因素、資本化及債務資料，以及業務發展與前景。本公司已將該等不會影響價格資料之摘要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且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